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

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指出，經審閱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於2026年5月19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該報告」)後，其曾要求就未解決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但認為管理層的回應並不充分。核數師進一步聲稱，有關資金流向安排、未披露的股份質押、向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及重大交易的商業實質等事宜仍未得到充分澄清，可能導致審計範圍受限及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核數師認為其無法合理釐定審計範圍，亦無法承諾在本公司的復牌時間表內完成審計，故即時辭任，並援引《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指稱涉及若干人士的舞弊或誠信問題。

核數師已在辭任函中確認，其認為有事宜須提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包括但不限於未披露的股權質押及資金劃撥安排、涉及前高級管理層凌駕及利益衝突、與資金流向安排及若干重大交易的商業實質有關的潛在審計範圍限制，以及關聯方交易披露。核數師亦已同意在本公告中披露辭任函的全部內容。

董事會的回應及立場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仔細審閱辭任函及其所載指控。董事會強烈不同意核數師的辭任理由，並認為辭任函載有重大不準確及誤導性陳述。本公司的立場載列如下：

1. 首先，該報告是具備充分資歷的法證會計專家在完成整個調查程序後得出的正式報告及結論，並附有詳細的支持性文件及／或證據文件。
2. 辭任函提到在該報告發出後，核數師曾在2026年6月3日以電郵要本公司管理層就該報告中未解決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事實上：
 - a. 本公司管理層實際在2026年6月9日明確回覆核數師，重申該報告已處理9.1至9.9段的相關問題，並再次附上相關支持文件供核數師參考，相信核數師要求的文件已包含其中。
 - b. 若然核數師認為該報告並不全面或充份，理應提供解釋或說明需要具體跟進的事項、範圍或細節，讓本公司以及法證會計師跟進。如果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不夠充份，需要其他資料，理應提出具體要求，包括具體需要什麼文件、資料等等。本公司現任管理層是願意以及會盡一切努力配合，如同本公司早前配合法證會計師的工作一樣。據本公司理解，如有需要，法證會計師亦願意配合。
 - c. 辭任函有提到審計委員會知悉情況，這完全是誤導。據本公司了解，審計委員會並非認同核數師的判斷指若干問題需要進一步澄清；反之，審計委員會已同意及接納該報告，並認同該報告已經對核數師2025年2月2日的審計關注事項和法證會計師在第一階段法證審閱過程中發現的額外事項充份論證。審計委員會亦已執行部份建議，亦正索取法律意見，考慮下一步行動。核數師在該電郵亦沒有指出該報告有何問題或不足。
3. 本公司認同該報告指出的問題，其主要涉及前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一些不合規操作，包括向股東提供財務資助、或違規從本公司拿取資金，但該等行為或交易的性質涉及的是合規及披露問題，完全不涉及任何重大交易的商業實質。

4. 而且，新任管理層沒有任何誘因、亦從來沒有對審計範圍設限，或阻撓核數師獲得所需的審計證據或文件。事實上：
 - a. 新任管理層一直全面配合法證會計師的調查工作以及核數師的審計工作，提供各方認為需要的所有文件。
 - b. 新任管理層早在該報告發出前，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0日就包括石東紅女士(「石女士」)等涉嫌以虛開發票、虛列支出侵佔本公司財物約人民幣2,900餘萬元一事向長沙市公安局報案；本公司亦積極向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追討未償還資金，並就相關三角債務的法律責任諮詢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已聘請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本公司作為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政策提出意見。本公司亦正在執行他們的建議，全面整改內部流程，並已出具正式的內部整改文件，逐項落實。
 - d. 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事宜對本公司財政上的影響，會在之後的公告中向公眾公佈及交代。
 - e. 目前而言，張劍先生已經辭任，而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步驟，包括暫停石女士的職務，及遵循正當程序罷免她的董事職務。
5.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強烈否認核數師所聲稱的無法合理釐定審計範圍，亦完全不理解核數師退出審計的理據。現任管理層(除正在被罷免的石女士外)和牽涉的嫌疑人士沒有任何關連，亦沒有任何針對現任管理層的指控或誠信問題。因此，核數師在辭任函中依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作為辭任理由，本公司認為完全不合理，因為該等人士已經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務。
6. 總括而言，該報告已經充份涵蓋核數師在辭任函中提及的關注事項及問題，現任管理層強烈否認曾對審計範圍作出任何限制(不論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口頭上的或書面的)，亦再次申明現任管理層，一直積極配合核數師的審計需求和審計程序，從未有任何干擾、阻撓、拒絕及／或消極對抗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行為，因此無法理解核數師辭任的原因。
7. 本公司現特此聲明，如果因為核數師不合理退出審計，導致本公司無法如期復牌或造成本公司其它損失，本公司會保留一切法律權利追討損失。

委任新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亦未獲續聘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

由於核數師辭任及需要委任新核數師，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年度業績的刊發仍然延遲。本公司正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盡快促成未刊發財務業績的發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停牌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及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